

产品购销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办公室

卖方（乙方）：平顶山国全姿涵商贸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为确保实现各自目的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充分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规格、数量、单价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单位	金额	备注
1	复印纸	A4	230	30	箱	6900	
合计	大写：陆仟玖佰圆整					小写：6900.00元	

二、运输方式：由卖家承担运费，运输到买家所在地，含搬运、上楼、安装。

三、付款方式、交货时间：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送完货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，自开具发票之日起，甲方一个月之内一次性付清商品货款总额，共计：6900元(陆仟玖佰圆整)，订货周期为5-7个工作日。

四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2、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免费更换义务，如属甲方人员使用或保存不当，乙方不予更换。

3、自然灾害损坏(如雷雨等)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五、合同的修改

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、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。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(被修改部分除外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附则

1. 甲、乙双方保证将本合同有关内容作为商业秘密对待，并保证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.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4.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仲裁。
5.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

八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办公室

乙方：平顶山国全姿涵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甲方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乙方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